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示情况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2026 年 1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6、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包括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100 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813 元/股。回购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4.81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1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35,650,580 股变更为 635,622,48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2,500	0.96	-28,100	6,084,400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538,080	99.04	-	629,538,080	99.04
总计	635,650,580	100.00	-28,100	635,622,480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2、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系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

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